

枣发〔2022〕11号

(2022年9月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支持山亭发挥优势、跨越赶超的部署安排，聚焦实现产业发展新突破，加快推动山亭区高质量发展，打造经济发展增长极，促进全市协调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聚焦产业突破，坚持市区同步发力，发挥特色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提升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努力推动山亭区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前后，山亭区地区生产总值退出全省后 10 名，达到 29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2%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退出全省后 10 名，达到 16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4%以上；以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食品为重点的支柱产业形成规模优势，规上工业总产值超过 300 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以薯类、特色林果、优质杂粮、生态畜禽为重点的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超过 100 亿元；新增流入人口 5 万人以上；以文旅康养、新型商贸物流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生态底色更加靓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更加多元化，生态优势持续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外部支持与内生动力相结合。把山亭产业突破放在全市大局中谋划布局，政策期内市级层面对山亭区产业培育、财源培植、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山亭区要抢抓机遇、自力更生，从政策依赖、“输血”支持的传统思维中解放出来，激发内生动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活力，不断做强特色产业、增强综合实力。

（二）坚持产业培育与绿色发展相结合。以“四新四化”为引领，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积极培育先导产业，推动高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切实做大产业经济总量、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关系，严格

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

（三）坚持提升优势与补足短板相结合。支持山亭区在党的建设、改革创新、乡村振兴、生态建设等工作取得长足发展的基础上，发挥绿色生态资源丰富的优势，全力补齐主导产业不突出、工业经济基础较薄弱、要素保障制约多等影响经济快速发展的短板，挖掘生态、新能源、食品加工等产业发展潜力，实现居弱图强、突破发展。

（四）坚持争先进位与担当实干相结合。激励山亭区争先进位、跨越赶超，与省内外基础条件相似、发展成效突出、率先成功转型的城市对标对表，加快实现换道超车、摆脱落后局面。充分调动区（市）、市直部门积极性，协同发力、担当作为，创新政策措施，破解发展难题，合力推动山亭区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主要任务及支持政策

（一）做强工业

1. **壮大支柱产业。**围绕突破工业经济发展短板，采取政银企及社会资本融合推进的方式，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原则上市产业发展基金每年投入 2 亿元，区级每年筹资 1 亿元以上，引导市、区属国企同步投入，同时争取省及外部基金支持，按照市场化机制确定股权或退出办法，争取五年内投入到位，用于扶持重点产业发展、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形成强力带动效应。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山亭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财金控股集团)

2. 培育骨干企业。实施山亭区企业倍增计划，努力做大企业经营规模，力争每2—3年新增业务收入过50亿元的企业1家，每年新增业务收入过10亿元的企业2家以上、过亿元企业5家以上。支持加大规上企业培育力度，每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家以上。支持企业股改上市，力争通过5年时间，至少实现2家企业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10家企业完成省内四板市场挂牌。支持工业企业加大技改力度，力争每年实施投资过500万元技改项目40个以上，市级工业技改基金及相关政策优先给予支持。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到2027年前后，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家，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等高成长型企业达到100家以上。（牵头单位：山亭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

3.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谋划实施基础设施、工业经济、民生保障等方面的重大项目，支持山亭区每年实施省市级重点项目30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力争每年完成100亿元以上。2022—2023年，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重点支持山亭区推进庄里水库抽水蓄能电站、博雷顿新能源汽车、华沃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技改、绿色环保循环利用产业园、连银山建材等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能源局、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

4. 增强园区实力。高标准规划建设枣庄机场空港产业园，重点发展新型商贸物流产业；围绕京沪廊道智能制造产业带建设，规划建设桑村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园，深化与滕州市、薛城区、市中区、枣庄高新区间的项目合作、协同互动发展，根据园区发展需求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高质量推动山亭经济开发区发展，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严格执行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政策，确保亩均投入 280 万元以上、亩均税收贡献 20 万元以上，力争在省、市开发区考核中实现位次前移；高水平完善城头豆制品产业园建设，做大产业规模，打响“中国豆谷”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做大服务业

5. 发展文旅康养产业。充分挖掘开发抱犊崮—熊耳山、汉诺庄园、翼云湖康养旅游度假区等资源价值，采取招引合作方式，建设核心景区，培育核心品牌，打造核心康养基地，全面提升山亭区文旅康养产业的规模和价值。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民宿，打造乡村旅游精品路线、精品景区，力争每年实现文旅康养总收入达到 40 亿元。支持山亭区与台儿庄区两极互联，通过投资入股、游客共享、套票赠票等方式，打造精品线路和旅游品牌，促进合作共赢。（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发展集团）

6. 壮大新型商贸物流业。突出满足群众需求的服务、体验功能，积极发展新型商业。支持山亭区突出特色和优势，规划建设豆制品综合集散中心、特色林果批发交易中心。发挥政策引领推动作用，大力发展新型物流产业，每年建成 1 处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力争 2023 年建成运营山亭区冷链物流产业园。支持枣矿集团和有关市属国有企业立足山亭区发展仓储物流业。支持山亭区充分利用特色林果业的资源优势，积极建设运营特色产品线上交易平台，发展壮大本地化的电商产业，提升新业态的贡献水平。加快水泉电商产业园升级改造，推进山好大厦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三）做优现代农业

7. 培植特色农林业。每年至少建成 1 处 5000 亩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加快推进翼云湖甘薯现代产业园建设，重点推进花椒、樱桃、板栗、桃、核桃规模种植，实施品种更新，发展林果采摘、休闲观光新业态。对成功创建的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上级扶持资金 50% 的配套支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 推进农产品加工集聚发展。支持山亭区打造豆制品、干鲜果品、薯类制品、畜禽产品四大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抢抓预制菜、特医食品等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做实大健康食品产业园、豆制品加工产业园两个平台，力争每两年新增 1 个年产值 10 亿元

左右的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 积极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重点围绕乡村产业振兴，突出绿色产业培育，谋划实施重点绿色产业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项目支持，加大市、区两级投入力度，努力建成乡村绿色产业示范区。支持山亭区科学编制产业推进规划，体现比较优势突出的“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发展特色，每年新增8家以上经营收入过百万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支持更多镇（街）纳入省级或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

（四）做好生态产业

10. 加快国家级生态功能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市级水环境纵横结合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生态补偿办法，逐步提高生态补偿标准。按照水资源收益和生态保护相匹配的原则，调整优化岩马水库、庄里水库水资源经营企业注册地和水资源税财政结算体制。新增的山亭区外用水企业交纳的原水费按一定比例返还山亭区。岩马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建设过程中的一次性直接支出，由市级和受益区（市）按比例共同承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税务局）

11.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山亭区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强县，创建国家级、省级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运营好山东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山东碳市场服务中心枣庄分中心、鲁

南生态银行等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支持山亭区与市绿能集团等单位合作进行生态产品价值开发，创新生态产品资源收储、项目运作、评估核算、价值实现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生态金融产品，加快推进生态资源、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等各类生态产品交易。力争到 2027 年前后，生态产品资源收储评估价值达到 100 亿元左右，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达到 30 亿元，累计交易额达到 6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

（五）加大双招双引力度

12. 强化飞地经济支持。全面落实《关于支持山亭区发展飞地项目的实施办法》，按照加强要素保障、财税收入分成、统计指标分享的规定，大力支持山亭区招引的项目通过飞地方式落地；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围绕山亭区主导产业，积极招引锂电终端应用、高端装备、大健康食品等产业延链补链项目落地山亭区。强化重点项目招引，枣庄市支持山亭产业突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为山亭区招引工业和新兴服务业项目，对成功招引并落地建设过亿元项目的单位，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原则上 2 年内没有取得实绩的单位，市里将进行通报批评，必要时进行约谈；山亭区每年要招引建设投资过亿元项目不少于 20 个（含飞地项目），其中力争 1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枣庄市支持山亭产业突

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 夯实人才支撑。支持山亭区加大企业、产品研发机构建设，每年创建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不少于2个。鼓励“枣庄英才”加大与山亭区企业、项目的合作力度，集聚山亭建功立业。优先推荐山亭区人才参加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枣庄英才等各类人才评选，每年培育各级各类重点人才不少于3人，引进省级以上领军人才、急需紧缺技术型高层次人才等不少于6人。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 做实产业保障

14. 拓宽财源税源渠道。支持山亭区围绕装备制造、新能源、造纸等主导产业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培育，采取技改增效、引导上市、并购重组、资本运作等方式，促进企业加速膨胀，做大优势产业税源基础。支持山亭区发展壮大绿色建材产业，对“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中拟新设的西集镇黑山前灰岩矿、店子镇平子花岗岩矿、冯卯镇上朱元花岗岩矿3处采矿权以及规划中期调整新增的采矿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原则上优先支持山亭区开发建设，培育资源型税源项目，做大骨干财源规模。支持山亭区加快枣庄机场、临滕高速山亭段、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突出抓好一次性税源征收管理。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冷链物流、碳汇交易及文旅康养等服务业，重点培育山亭特色产品的直播带货、网红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培育新的财税增长点。(牵

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林业和绿化局）

15. 加强财力激励支持。支持山亭区加强财源培植，从2022年开始，对山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增量部分，市级按1:1比例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进行鼓励。将市级分享的土地出让金及采矿权价款给予适当返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6. 加大专项资金扶持。支持山亭区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谋划、申报工作，结合财力状况、债务风险水平、债券资金需求等因素以不低于各区的平均水平予以支持。加大对山亭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重点生态功能区、革命老区等财力性转移支付的支持力度。市级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重点向山亭区倾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财金控股集团）

17. 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支持申创省级普惠金融示范区，鼓励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向山亭区倾斜，引导驻枣银行创新方式方法，大力支持山亭区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市融资担保公司与山亭区开展战略合作。做大做强枣庄银行山亭管辖行，引导枣庄银行在山亭区增大信贷投放，做好网点布设工作。支持山亭区具备条件的国企与市属国企合作打造AA或AA+融资平台，提升企业融资能力。（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

18. 强化交通设施支撑。支持山亭区加大力度开展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不断优化产业发展基础支撑。全力推进临滕高速山亭段、省道 103 等项目建设，加快规划建设国道 518 改造、店韩路山亭段改扩建、城区南外环西延至滕州市、新台高速洪门出入口等工程，积极争取省级配套资金支持，市级酌情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市领导任副组长，市直部门单位和区（市）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枣庄市支持山亭产业突破领导小组。建立结对帮扶工作机制，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帮包山亭区 10 个镇（街），通过“一对一”帮扶，解决镇（街）建设与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更好地推进镇（街）发展取得突破。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提高站位，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用心用情用力帮助山亭区发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山亭区要强化主体责任，大胆推动机制创新，高点定位、高标推进，持续强化思想能力作风建设，解放思想、理清思路、加压奋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干部保障。支持山亭区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市直部门与山亭区干部交流力度。积极从经济、金融、

科技等市直部门选派干部挂职交流，争取省相关部门选派干部挂任科技副职。从市直经济主管部门选派优秀干部到山亭区担任村第一书记，每轮不少于 25 人，2027 年实现所有村（居）全覆盖。

（四）严格督导考核。建立健全调度通报、督查督导制度，按月调度各相关责任单位支持山亭产业突破工作推进情况。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听取 1 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推进重大事项落实。每年对市直有关责任部门承担的目标任务进行综合考评，对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批评通报，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 附件：1. 枣庄市支持山亭产业突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市政府部门帮包山亭区镇（街）一览表

附件 1

一、成员名单

组 长：	陈 平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宏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邵士官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 妍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李守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包希安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赵 刚	市委常委、秘书长
	陈永生	市委常委、滕州市委书记
	刘吉忠	市政府副市长
	张庆伟	市政府副市长
	刘宏涛	市政府副市长
	左 文	市政府副市长
	刘宗国	市政协副主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广部	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玉森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成 员：	巴海峰	薛城区委书记
	王德海	山亭区委书记

宋 磊	市中区委书记
闫凯歌	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岳增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洪鹏	山亭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中波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祝世峰	市科技局局长
王庆丰	市财政局局长
尹作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 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 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忠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清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德忠	市城乡水务局局长
陈广良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爱云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 琨	市国资委主任
周 慧	市审批服务局局长
梁家和	市统计局局长
王 志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刘忠波	市能源局局长
郑 然	市林业和绿化局局长

李晓东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路 冰 枣庄银保监分局局长
魏亮珠 市税务局局长
杨晓霞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张宗辉 泉兴集团董事长
刘 巨 国金水发集团董事长
王贺龙 交运集团董事长
杨建东 财金控股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刘中利 鲁南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
孙发永 枣发集团董事长
董叶茎 国新粮油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徐俊卿 市文旅发展集团董事长
王 伟 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包希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德海、闫凯歌、刘洪鹏、刘中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同时下设若干产业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相关产业推进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支持山亭产业突破工作情况汇报，集中研判重大问题，作出部署安排。建立“月报送、季通报、半年一总结”机制，及时了解工作进展，解决具体问题，提高支持成效。各成员单位要成立帮扶山亭工作专班，明确1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支持山亭产业突破工作，聚焦抓重点、重点抓，做好政策研究、计划制定和推动落实工作，帮

助山亭区大力培育优势产业、特色产业。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嵌入市区、对接滕州、两极联动、全域发力”的要求，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围绕产业规划、企业发展、项目推进、园区建设等重点发力，做好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全力以赴支持山亭区突破发展、高质量发展。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新业态、新模式集中发力，加大国家级政策项目倾斜力度，优先推动山亭区重点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库。鼓励引导山亭区周边区（市）打破行政区划，加快推进产业协同共建、园区一体化建设，大力发展飞地经济，努力实现项目集聚、产业集群。

（三）强化帮扶指导。各帮扶部门要定期到帮扶镇（街）走访调研，了解其在建设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帮助协调解决，每年至少帮助山亭区招引过亿元项目1个，力争招引一批过10亿元项目落地。

（四）强化督导考核。认真抓好支持山亭产业突破工作日常调度，对各成员单位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台账，定期汇总、分析、通报并进行考核。对帮扶镇（街）的部门聚焦帮扶成效专门制定考核办法。坚持重实干重实绩导向，注重在支持山亭产业突破工作一线发现识别干部，让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切实树立起“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的鲜明导向。强化督促指导和协调推进，定期组织支持山亭产业突破专项督查，及时发现、纠正、反馈存在问题，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 2

序号	镇（街）	市政府帮包部门
1	山城街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西集镇	市交通运输局
3	桑村镇	市财政局
4	城头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冯卯镇	市城乡水务局
6	店子镇	市农业农村局
7	水泉镇	市商务局
8	徐庄镇	市文化和旅游局
9	北庄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鳊城镇	市发展改革委

